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萃、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4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0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3 年 8 月 3 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00 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0 元/份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股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 4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1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6.10 元/份。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萃	副董事长、总裁	200	10.00%	0.29%
2	林建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	6.00%	0.17%
3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6.00%	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6 人）			1,160	58.00%	1.68%
预留部分			400	20.00%	0.58%
合计			2,000	100.00%	2.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6 年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0.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 亿元；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 亿元；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 KPI 完成度（S）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具体如下：

KPI 完成度（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	100%	S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 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7、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 日作为预留授权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满足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3 年 8 月 3 日；

2、行权价格：6.10 元/份；

3、预留授予数量：400 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12 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10.0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 人）			360	90.00%	0.52%
预留授予合计（12 人）			400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确定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并对授予的 40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6.96 元/股（预留授权日 2023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3882%、22.3846%、23.5090%、24.950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4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同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一样）

5、股息率：0.6534%（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同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400.00	616.00	115.67	239.77	148.28	83.16	29.1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日前 6 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该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富春股份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6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合计）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且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 1,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1.97%，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0.44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25%-2.35%	3.28-6.17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5 月 22 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4335

4、交易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合计）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35%

8、产品期限：63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